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数: 3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p>一是发展动能持续增强。规上工业总产值22,567亿元,同比增长7%,规上工业增加值5,086亿元,同比增长7.8%。完成工业投资1,101亿元,同比增长6.9%。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收入5,857亿元,同比增长18.3%。二是产业链群建设明显提速。聚焦21条产业链,建立以市领导为“链长”和以龙头企业为“链主”的双链式“链长制”。三是先进制造业强市步伐加快。汽车产量连续第三年居全国大中城市之首,获批“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首批试点城市”,率先出台智能网联(自动驾驶)混行政策。连续4年举办世界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大会。四是数字经济发展提速升档。率先制定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获批建设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规上企业上云上平台率达到44%。获评全国首批“千兆城市”,5G基站数量三年全省第一。五是产业承载能力加速释放。整治提升村级工业园15.8平方公里,清理散乱污场所4,400个。开发全国首个面向企业的碳排放计算小程序“穗碳计算器”。六是中小企业办大事成效显著。成功举办中国首届中小企业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新增47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p>				未能完成原因		<p>一是工业经济稳增长压力较大。生产经营成本持续上涨,制造业企业利润空间被明显挤压,市场前景难以把握,企业投资扩产意愿下降。亟需招引一批新的重大产业支撑项目,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等重大产业载体平台建设和产业导入有待提速。二是市场主体培育力度不够。“专精特新”企业数量仍显不足,上市公司数量质量有较大提升空间。公共服务创新平台与产业发展需求不匹配,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需加快。三是产业要素支撑不足。新项目用地需求与指标不够匹配,扶持资金引导力不够。电力供应可靠性及安全性有待提高,需加快本地新增电源点及500kV电网建设。</p>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结构		按预算级次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万元)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市本级支出		转移支付区	
	全年预算数	387,236.73	0.00	12,716.53	374,520.21	285,129.73	102,107.00					
	全年执行数	387,143.16	0.00	12,674.45	374,468.71	285,073.13	102,070.03					
	完成率	99.98%	0.00	99.67%	99.99%	99.98%	99.96%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资金管理	16.00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3.00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及时性,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立项预算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3.00	1.预算编制基础信息(包括单位人员信息、资产信息等)准确完整,得1分,否则不得分。2.部门预算编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市财政局审核,得1分,否则不得分。3.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立项预算评估的1分,否则不得分。	2.5	1.预算编制基础信息(包括单位人员信息、资产信息等)准确完整,得1分,否则不得分。2.部门预算编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市财政局审核,得1分,否则不得分。3.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立项预算评估的1分,否则不得分。	1.预算编制基础信息(包括单位人员信息、资产信息等)准确完整。2.预算编制已在规定时间报送市财政局审核。3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已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立项预算评估。4.部门预算调整次数多,部分调整集中在年底;发生调整的二级项目数量多,部分项目预算调整次数较多、调整幅度较大扣0.5分。			
		结转结余率	2.00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2.00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268.07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266.6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285074.5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0万元)×100%=结余结转率0.094%,小于1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2.00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2.0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2	(收入决算数285,341.19万元-收入调整预算数285,129.73万元)/收入调整预算数285,129.73万元*100%=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绝对值)0.074%,部门分数=0.074%*2=1.99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2.0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2.00	1.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各季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2.平均支出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平均支出进度低于100%的,得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1.99	平均支出执行率基本达到100%				

管理效能	45.00		预算完成率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1.预算完成率=(年度预算数/全年预算数)×100%。2.本指标得分=预算完成率×分值。某部门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90%]÷[100%-90%]×分值。预算完成率完成率在100%-90%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低于90%的不得分。	1.99	预算完成率=285073.13/285129.73*100%=99.98%;部门得分=(99.98%-90%)/(100%-90%)*2=1.996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2.00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总体情况。	1.对于到期需要延续安排的专项资金,未按规定提前1年进行绩效评价的,扣1分;2.未按规定在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统一管理平台公开专项资金信息的,扣0.5分;3.业务主管部门未按规定制定或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扣0.5分。部门无专项资金的,得满分。	2	1.我局已在2021年采购第三方机构开展专项资金到期延续审计、绩效和立项评估工作,目前正在征求意见。2.专项资金信息是每年在平台信息公开的,3.管理办法根据专项资金到期延续同步制定规范性文件,目前正在发文征求意见。		
			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3.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对上述标准,全部符合得满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2.5	1.部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2.管理制度合法、合规、较为完整;3.在执行过程中局本级存在合同签订不严谨;产业发展中心存在凭证附件不够完整,办公用品及耗材未签署验收单等问题,扣0.5分。		
	采购管理	2.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超出目标值不加分;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65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3,679.42万元/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4461.98万元)×100%=82.46%,得分2*82.46%=1.65		
	信息公开管理	4.00		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	2.00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得分:(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0.5分。2.部门决算公开得分:(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0.5分。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2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预算、决算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0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情况。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	绩效目标已在规定时间内公开	
	资产管理	4.00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2.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0.5分。	0.5	1.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且合法、合规、完整;2.资产管理不够规范,如局本级及下属单位资产分析报告不够严谨未披露闲置资产,部分新购入、闲置、损坏的资产未及时处置,部分固定资产调拨、外借未办理相关手续;无线电监测站存在个别固定资产标签遗落不见等情况。扣0.5分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1.00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资产账与财务账(或部门决算资产负债表)相符的,得1分;不相符的不得分。	1	资产账与财务账(或部门决算资产负债表)一致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比率≥90%的，得2分；2.90%>比率≥75%的，得1.5分；3.75%>比率≥60%的，得1分；4.比率<60%的，得0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8	部门整体固定资产利用率为99.2%。本级固定资产总额3,915.67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台账中标注存放仓库的资产共计28.76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99.3%；无线电监测站固定资产总额22,901.12万元，标注损坏不能用固定资产135.79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99.4%；产业发展中心固定资产总额189.61万元，在中心仓库存放设备56.47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70.2%，因产业发展中心固定资产利用率不高，故酌情扣0.2分	
成本管理	4.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2	公用经费控制率=948.44/956.14*100%=99.19%，小于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2.00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2	“三公经费”控制率=37.64/51.78*100%=72.7%，控制率小于100%。	
绩效管理	15.00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00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2.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3.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4.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3	1.部门已撰写了本级使用的绩效管理制度。2.部门印发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3.制度对各处室及下属单位的分工进行了要求。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0.5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0.5分；3.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0.5分；4.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0.5分；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1.5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2.整体绩效目标可以体现年度工作计划，但与部门“十四五规划”及中长期规划结合度不高，扣0.25分；3.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可以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4.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匹配度不足，未体现中央、省级下达资金部分的绩效目标，且二级项目“制造业创新中心补助项目”调整了预算，但未同步调整绩效目标，扣0.2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0.5分；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0.5分；3.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0.5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4.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0.5分；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1.75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2.部分绩效指标统计口径不够清晰，如“推进实施应用示范项目数量”未说明哪种类型的示范项目；“预计制定（修订）产业集群、资金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办法等数量”未说明指标具体涵盖哪些政策等，扣0.25分；3.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4.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率	2.0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置的7个关键指标皆已完成。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00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绩效监控开展情况（1）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2）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2.绩效自评开展情况（1）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2）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3.5	1.已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2.已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绩效结果应用	2.00	反映部门对监控结果处理、绩效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0.5分，未及时处理的不得分；2.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财政部门的，得0.5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3.对预算执行较慢、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深入分析及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和解决办法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4.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得0.5分，否则不得分。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1.8	部分项目绩效指标未在10月份及时调整，影响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例如机床展和十四五规划	
		1.推动工业增加值、工业投资等稳步增长。	7.00	企业技术改造家数	1	800家	847家	1.00		
				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制造业增加值比重	1	65%左右	65.70%	1.00		
				举办政策宣讲会、中小企业巡回课堂、法律服务访百家园区等政策宣传活动	2	开展政策宣讲会和有关政策新闻发布会10场以上；中小企业巡回课堂不少于10次；各类相关政策宣传报道不少于30篇	开展政策宣讲会10场链长制新闻发布会1场；中小企业巡回课堂10次；各类相关政策宣传报道累计40篇	2.00		
				工信部确认的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年报统计名单的企业数	1	2400家	约2500家	1.00		
				运行监测样本问卷填报数量	1	20000家次	20721家次	1.00		
				重点跟踪全市工信领域重大投资项目数量	1	30个	37个	1.00		
		2.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	10.00	建设绿色制造示范项目数量	1	4个	7个	1.00		
				支持超高清视频和智能家电产业项目数量	1	3个	3个	1.00		
				制造业创新中心落户数	1	1家	1家	1.00		
				2021年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集群产值	2	6000亿元	2021年，全市汽车制造业实现总产值6117.99亿元，同比增长4.4%，产量296.64万台，产量连续第三年位居全国大中城市之首。其中，新能源汽车14.99万辆，同比增长87.99%。	2.00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研发投入增速	1	≥15%	18.40%	1.00		
				支持基于工业互联网的数字化特色产业集群平台建设项目数	2	3个	4个	2.00		
				支持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品种数	1	5种	7种	1.00		
				汽车电子集成系统综合基地数	1	1个	在广州国际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5大园区的基础上，引进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企业，包括汽车芯片、驱动电机等生产企业落户基地，利用产业集聚效应，打造汽车电子集成系统综合基地。	1.00		
		3.优化产业发展生态环境。	7.00	预计制定（修订）产业集群、资金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办法等数量	1	≥5个	累计超6篇	1.00		
				新闻媒体报道数量	1	≥600篇	2021年以穗工信名义刊登新闻报道604篇。	1.00		
				组织产业对接相关活动及论坛数量	1	2场	2场	1.00		
				完善工信领域重大投资项目库项目数	2	50个	61个	2.00		
				组织全年招商活动及展会面积	1	≥2万平方米	超过2万平方米	1.00		
		3.优化产业发展生态环境。		完成《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十四五”规划》课题研究数量	1	≥1个	2022年3月14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通过。	0.80		

履职效能	50.00	4.推进数字新基建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11.00	全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数量	1	≥6.49万个	6.59万个	1.00	
				充电服务能力	1	≥180万千瓦	283.2万千瓦	1.00	
				5G基站建设数量	2	5000座	14559座	2.00	
				人工智能、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数	2	12个	根据《关于发布2021年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入库申报指南的通知》（穗工信函〔2020〕243号）等文件要求，组织本市企业开展了（专题四 数字新基建专题）方向三 人工智能、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申报工作。经公开征集、初审推荐、专家评审、现场核查、完工验收、项目查重、局资金小组审核、局务会审议、公示等程序，确定了12个拟支持的人工智能、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并将资金下达至12个平台相关的12家企业。	2.00	
				充换电站点	1	≥3340个	3378个	1.00	
				支持新基建工业互联网项目数	1	10个	10个	1.00	
				支持基于工业互联网的数字化特色产业集群平台建设项目数	2	3个	4个	2.00	
				推进实施5G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数量	1	≥3个	3个	1.00	
	5.优化产业园区载体建设。	4.00	产业园区提质增效试点项目遴选数量	1	15个	24个	1.00		
			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工作，“散乱污”场所清理整治	1	组织100家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完成100家企业节能考核；组织建设绿色制造示范项目4个；检查成品油经营企业100家；绿色发展政策宣贯企业200家	完成198家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验收；131家企业节能考核；组织建设绿色制造示范项目7个；检查成品油经营企业108家；绿色发展政策宣贯企业206家	1.00		
			研究制定广州市工业用地产业监管工作指引	1	印发实施《广州市工业用地产业监管工作指引》	已于2021年3月印发实施	1.00		
			完成村级工业园整治提升面积	1	15平方公里以上	完成村级工业园整治提升面积15.8平方公里	1.00		
	6.持续优化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7.00	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	2	≥1亿元	≥1亿元	2.00		
			中小民营企业发展环境评估报告	1	1份	1份	1.00		
			新增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家数	1	≥210家	2021年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企业167家、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47家。	1.00		
			举办100人以上服务中小民营企业专题活动	1	≥2场	2场	1.00		
			培训民营企业经营管理人才	1	≥2000人次	2300多人次	1.00		
			中小微企业扶持数量	1	≥1100家	2021年共计为1105家中小微企业从4个方面给予降低融资成本资金支持。	1.00		
	7.提升无线电智能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4.00	频谱监测统计、频率使用率统计和专项监测任务完成率	1	100%	100%	1.00		
			无线电政策宣传时长	1	以一定频次轮播1个月	2021年8月9日至2021年9月19日，在我市1-9号线、13号线、14号线、21号线和ATM线共播出42天	1.00		
			无线电业务办结率	1	100%	在2021年度共收到无线电行政许可事项申请955件，全部办结	1.00		
			预备役官兵使用装备、设备熟练程度	1	100%	100%	1.00		

加减分项	5.00	工作表现加减分	5.00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5.00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1.加分项：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部门决算完成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每项加2.5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2.减分项：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时,如发现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为、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的、绩效审计发现问题造成入审计整改问题的,每发现一起扣2.5分，扣分合计不超过5分。	2.5	2020年度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受市财政局表扬	
总分	100						自评得分	93.78		